

法律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培訓報名須知

一、輔導目的：以國家考試為目標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法律學院大三、大四學士班學生(含輔系、雙主修)。

三、進行方式：(由學長姐依學習進度微調)

(一)指定教材，訂定每週閱讀進度。

(二)每週進行：第 1 小時練習考題，第 2 小時解題。

(三)每週評分後發回考卷，視情況進行個別指導。

(四)每次上課須簽到，如有印製考題或資料，費用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。

(五)參加各組別出席次數超過 1/2 者，可依組別認證法律學院學習護照 L-11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組別	指導人員	輔導時間/教室	上課日期/進度
民法	張立言學長 112 年錄取 律師 (成大法研)	星期三 18:30~20:30 LM410	3/6 112 年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一題改編：公用地役關係、純粹經濟上損失與所有權侵害、損害之定義。 3/13 112 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二題改編：112 憲判 4、證人之定義、最高法院 104 年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3/20 111 年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一題改編：借名登記、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與終止、非給付不當得利之要件 3/27 111 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二題改編：結婚形式要件、認領視為撫育、剩餘財產分配、歸扣之計算 4/10 110 年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一題改編：減少價金請求權、保護他人之法律意義、權利存在擔保 4/24 110 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二題改編：姻親關係之消滅、遺囑見證人、特留份計算與扣減權標的 5/1 109 年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一題改編：民法 425-1、事實上處分權、有權佔有人 5/8 109 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二題改編：雇用人之意義、事實上雇用關係、和解契約、連帶債務人和解之效力 5/15 108 年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一題改編：法人侵權責任、代償請求權、最高限額抵押權 5/22 108 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二題改編：反於真實血統之認領、繼承回復請求權、釋字 771 號 5/29 107 年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一題改編：民法 217 條過失相抵之要件、不當得利之消滅時效、情節重大之解釋 6/5 107 司律二試民法(一)第二題改編：309 條解釋、雇用人與受雇人之判定標準、不當得利之因果關係
民事訴訟法	張立言學長 112 年錄取 律師 (成大法研)	星期四 18:30~20:30 LM410	3/7 112 年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一題改編：110 年台上大字 1353 號裁定、同時履行抗辯與對待給付判決、裁判內容發生效力之時間 3/14 112 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二題改編：訴之聲明之表明方法、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訴訟型態、職權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、上開訴訟型態之上訴效力 3/21 111 年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一題改編：袋地通行權之訴 3/28 111 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二題改編：最上位爭點整理、一貫性審查、舉證責任分配 4/11 110 年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一題改編：共同訴訟、當事人適格與一貫性審查、訴之聲明之補正 4/25 110 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二題改編：一貫性審查、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、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擴張 5/2 109 年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一題改編：規範說與無法律上原因、積極與消極事實、抵銷抗辯之審理順序

組別	指導人員	輔導時間/教室	上課日期/進度
			5/9 109 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二題改編：：否認子女之訴、認領子女之訴、確認子女之訴、繼承權受侵害之人、對非婚生子女扶養 5/16 108 年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一題改編：連帶債務共同訴訟、參加效 5/23 108 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二題改編：過失之認定標準、共同侵權行為、醫療訴訟 5/30 107 年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一題改編：專屬管轄、主參加訴訟、輔助參加 6/6 107 司律二試民法(二)第二題改編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
刑法	吳奧林學長 112 年錄取 律師、司法官 (輔大法研)	星期二 18:30~20:30 LM410	3/5 性犯罪、二試各科應考策略講解 3/12 罪疑唯輕裁判法則、主客觀混合理論、介入第三人之犯行 3/19 殺人與傷害之故意區分、對立理論與一體理論、加重未遂之競合 3/26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4/9 未遂犯、客觀未遂論、重大無知說 4/23 強制避難 4/30 犯罪參與 5/7 財產法益 1 5/14 財產法益 2 5/21 近年修法大彙整 5/28 總複習 1 6/4 總複習 2
刑事訴訟法	劉于甄學姐 112 年錄取 律師 (台大法研)	星期一 18:30~20:30 LM410	3/4 辯護 3/11 單一性、同一性 3/18 強制處分 1 4/8 強制處分 2 4/22 證據 1 4/29 證據 2 5/6 偵查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 5/13 上訴 5/20 沒收 5/27 總複習
公法	戚季淳學姐 112 年錄取 律師 (書記官)	星期五 18:30~20:30 LM410	3/15 憲法總論 3/22 基本權(平等權+人身自由) 3/29 基本權(言論自由+職業+22 條) 4/12 權力分立、地方自治法 4/26 憲法訴訟法 5/3 行政法總論 5/10 行政處分 5/17 行政契約、行政程序、行政組織 5/24 行政罰、行政執行 5/31 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、損失補償

五、網路報名：<http://activity.dsa.fju.edu.tw/Activity.jsp?activityID=31693>



←網路報名/活動代碼 31693